我市2024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批次录取顺利结束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4-07-25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中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zkxx/content/post_11466281.html

7月25日，我市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工作顺利结束。7月26日起，考生可登录深圳招考网查询普高自主招生录取信息。

今年我市共有122所普通高中开展自主招生，其中公办普高89所，民办普高33所。主要招收符合深圳市中考划线录取资格，在理工科技、人文社科方面具有突出潜质或有艺术、体育专长的本市初中学校应届毕业生。

根据市教育局相关文件规定，所有学校自主招生均须根据考生中考成绩和学校专项考核成绩统一折算为百分制后，按照相应权重比例（中考成绩占60%，专项考核占40%）合成总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考生中考成绩不得低于学校公布的中考成绩控制线。如合成总分相同，先按学校专项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再按中考“同分比较”原则排序录取优先者。报考省一级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须为“达标”。

已被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指标生及后续批次划线录取，不得转录其它学校。公办一类自主招生学校（或某专项）如果报名人数低于招生计划数的3倍，则同比例缩减该校（或该专项）自主招生计划，各学校未完成的自主招生计划直接转为普通生招生计划。